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公告

持續關聯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31日的公告(「公告」)，該公告披露(其中包括)吉林國泰、國泰科技與本公司訂立油田服務協議，年期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並根據上市規則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將於現有期限在2015年12月31日屆滿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本公司已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詳情載述於下文。

於2015年12月31日，吉林國泰、國泰科技與本公司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年期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年，據此，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同意不時提供及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各類油田服務予本集團，包括修井服務、測井服務、壓裂服務、油罐運輸服務、油田建設相關工程及其他石油作業相關服務，惟有待吉林國泰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根據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訂立經協議的個別合同。

吉林國泰由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瑞霖先生(「張先生」)的配偶張夫人擁有70%權益，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趙江巍先生(「趙先生」)擁有3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國泰科技為吉林國泰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均為張先生及趙先生的連絡人，因此該等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本集團與吉林國泰、國泰科技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持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比率按年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31日的公告(「公告」)，該公告披露(其中包括)吉林國泰、國泰科技與本公司訂立油田服務協議，期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並根據上市規則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將於現有期限在2015年12月31日屆滿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本公司已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詳情載述於下文。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

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訂約方： 吉林國泰(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科技(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及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性質

根據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同意提供及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而本集團同意不時使用各類油田服務，包括修井服務、測井服務、壓裂服務、油罐運輸服務、油田建設相關工程及其他石油作業相關服務(「油田服務」)，惟有待吉林國泰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訂立經協議的個別合同。此外，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吉林國泰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個別合同須待根據各產品分成合同為監管本集團的石油業務而成立，並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指定的首席代表出任主席的聯合管理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效期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的年期將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定價及付款

有關提供油田服務的服務費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且有關費用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者。

與吉林國泰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前，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將在公開市場上取得價格資料，其後透過投標或其他程序(包括索取報價)挑選最少兩名供應商。經計及油田服務的現行市價和相關成本後，其將進行評估。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將優先考慮成本最低的供應商，惟其將考慮其他非成本因素，如油田服務供求(倘合適)。倘供不應求，供應商的服務能力將為首要考慮，而倘供過於求，成本因素將為首要考慮。經審閱及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的管理層將繼而決定是否與吉林國泰集團訂立服務合同。

建議年度上限

如公告所披露，有關油田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0元、人民幣280,0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00元。本集團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吉林國泰、國泰科技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6,600,000元、人民幣243,3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0元。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9,000,000元、人民幣96,000,000元及人民幣82,000,000元。有關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與吉林國泰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就大安及莫里青產品分成合同的過往交易額及本集團對該等服務的預期需求，並經考慮大安及莫裏青產品分成合同的規定(主要在中國從事油氣開發及生產)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前景後釐定。

訂立交易的原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和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因此目前所提供及根據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油田服務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實屬必要且有利。吉林國泰集團為吉林省提供油田服務的最大型非國有油田服務公司之一。本公司相信，國有油田服務公司所提出的收費一般較高，且國有油田服務公司於高峰期一般會優先向國有石油公司提供服務。過往，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曾於爭取國有油田服務公司於冬季月份提供油田服務方面遇到困難，且有時甚至須支付溢價以爭取

該等國有油田服務公司提供必需的服務。另一方面，吉林國泰集團一直表現可靠，於本集團提出要求時適時向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即使於高峰期也如是，且收費亦較國有油田服務公司所提出者為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認為透過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以取得吉林國泰集團所提供的油田服務，從而繼續與吉林國泰集團合作乃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吉林國泰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的條款及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張先生及趙先生均被視為於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等放棄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吉林國泰由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的配偶張夫人擁有70%權益，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趙先生擁有3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國泰科技為吉林國泰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均為張先生及趙先生的連絡人，因此該等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本集團與吉林國泰、國泰科技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持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比率按年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集團、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獨立油氣集團，在中國、哈薩克斯坦及美國從事油氣勘探和生產。

吉林國泰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吉林國泰為吉林省松原最大的油田服務供貨商之一，主要從事修井、測井、固井、壓裂、井下作業以及鑽井及採油配件的加工及銷售。國泰科技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本

公告日期為吉林國泰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油田服務，專注於科技增油，並計劃拓展其服務範圍至包括修井、測井、固井、壓裂、井下作業以及鑽井及採油配件的加工及銷售。

定義

本公告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連絡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
「本公司」	指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5)，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國泰科技」	指	松原市國泰石油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吉林國泰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張先生、趙先生及彼等各自的連絡人以外的股東
「吉林國泰」	指	吉林省國泰石油開發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張夫人及趙先生擁有70%及30%權益
「吉林國泰集團」	指	吉林國泰、國泰科技及其各自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油田服務協議」	指	由吉林國泰、國泰科技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31日的框架協議，據此，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同意不時提供及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油田服務予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	指	由吉林國泰、國泰科技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框架協議，據此，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同意不時提供及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油田服務予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張瑞霖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陶德賢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及田洪濤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